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 2022年11月25日以 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12 名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三 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
 - 2. 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。
 - 3. 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。
- 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,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 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财务审计费用 120 万元,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,费用合计 150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12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 公告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 (星期五)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: 12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- 2.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